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结果显示：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大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华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